

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文综罚字(2021)23号

当 事 人：鲁山县飞雨网吧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423MA42D1KQXW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410423200025

负 责 人：张玉梅

住 所：河南省鲁山县城关

2021年12月2日15时26分至15时39分，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人员孙朝阳（执法证号16040721006）、陈源冰（执法证号16040721028）在向当事人张玉梅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位于鲁山县工业路与墨公路交叉口西50米路南的“鲁山县飞雨网吧”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网吧在营业时间未按规定核对登记2名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分别坐在（32#、33#）电脑，执法人员随即对上述情况拍照取证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2021年12月3日，经本机关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2021年12月6日，调查人员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

2021年12月7日，在本机关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当事人提交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执法人员依法对其进行了调查询问。

经查，当事人无法提供该2名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现查明，该网吧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违法事实证据如下：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1页；
- 2、执法照片2份2页；

- 3、当事人张玉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
- 4、该网吧《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
- 5、该网吧《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1 页；
- 6、当事人张玉梅《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 页。

2021 年 12 月 9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鲁文综罚告字（2021）23 号），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依法视当事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行为已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规定。

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规定和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4.2 第三项“裁量阶次：轻微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未按规定核对、登记 5 名以下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标准：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本机关对你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鲁山县工商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款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